

证券代码：834851

证券简称：威能电源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华”）出售产品，预计销售金额 500 万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签署相关协议，最终结果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2023 年新增关联交易》议案，王国华、孙宝兰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国华股份，苏守增为青岛国华控股股东北京北科环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上述 3 名董事均属于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266 号 11 号楼 2 层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266 号 11 号楼 2 层

注册资本：69,000,000

主营业务：电池销售

法定代表人：张云红

控股股东：张安东

实际控制人：张安东

关联关系：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0.15%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为 2023 年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签署相关协议，最终结果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平等、自愿的商业原则。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